

正本

保存年限：  
檔 號：

##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一號五樓 A 室  
承 辦：謝孟廷  
電 話：(02) 7703-6842  
E-mail：TomHsieh@yhdpc.com.tw

受文者：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遠鑫 106 字第 0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障機制公告內容

主旨：檢送本公司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內容之公告乙紙，詳如說明，請 惠  
允協助張貼。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內容應公告於各運輸場站明顯處。
- 二、隨函檢送本公司「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障機制公告內容」乙紙，惠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公告張貼事宜。

總經理 蔡淑華

正本：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件：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障機制公告內容

##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茲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公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HappyCash 快樂有錢卡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之第十二條內容。

### 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 九、本公司發行 HappyCash 所收取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規定已全部交付信託，存入第一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
- 十、本公司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發行 HappyCash 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契約影本。
- 十一、持卡人對於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存放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 HappyCash 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惟該等信託財產仍可能涉及相關風險，如信託財產於規定範圍內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及信託業者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十二、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持卡人提供服務之義務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持卡人；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原則、信託財產分配事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係依本公司與信託業者簽訂之「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就前述各項所載消費者保障機制，本公司應公告於公司網站、營業據點及運輸場站或其他明顯處所。